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号)、《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谢曙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之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9日),谢益飞为你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你公司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你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4目、第6目规定,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为你公司的关联方。

2021年10月18日,你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334.17万元、334.17万元、165.82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2.3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你(身份证号:310110197408140081X)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职),是上述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号)

“裘爽:

经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经查明,谢曙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9日),谢益飞为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4目、第6目规定,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为谢曙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334.17万元、334.17万元、165.82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2.3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你(身份证号:320223197103016614)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朝健康、稳定、持续的方向发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张国鸥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8日10:00-12:00,13:00-19: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19: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yeahmobi.com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委托日期: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惠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3年9月27日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万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疆	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	212.8171	24.72%	1.00%
冯旭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1	2.44%	0.10%
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74%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共63人)		513	59.59%	2.41%
预留		99	11.50%	0.47%
合计(66人)		860.8171	100.00%	4.0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4.50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为匹配公司战略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第2个行权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3个行权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S/A级	B级	C级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5月30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截止2023年6月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9日公告。

(三)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6月15日公告。

(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8日公告。

(五)2023年7月2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4,期权代码:03737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61.8171万份,首次授予人数66人,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28日公告。

(六)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9月28日公告。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3年9月27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5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3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5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3人)		15	1.93%	0.07%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8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5	8.97	1.11	4.01	2.78	1.0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二)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稳定和吸引优质人才,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公司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9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冯旭先生、宁文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安”)
- 调入方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额度:内蒙蒙安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至捷锐机电,调剂后2023年度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内蒙蒙安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216,485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为:内蒙蒙安担保额度41,000万元,捷锐机电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内蒙蒙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至捷锐机电。调剂后,公司为内蒙蒙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34.98	50,916.73
负债总额	25,353.40	44,124.66
净资产	3,581.58	6,792.0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03.55	30,323.00
净利润	743.42	3,210.49

三、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下属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入方为公司合并报